

道闸先被推车撞再砸到小车，谁担责？

小车车主：将追究小区物业的赔偿责任 物业：先与小车车主协商赔偿事宜，再向推车车主追责

〇〇全媒体记者 冯浩
实习生 龙邦雁

近日，有市民向“柳报维权哥”（微信号：lzwbwq）反映，7月20日，城中区文华路15号三华庄园小区有一辆白色汽车在驶出小区时，被突然掉落的道闸砸到车顶，物业对此却不愿赔付，并认为赔偿责任应由一名汪姓居民来承担。这是怎么回事？

24日上午10时许，记者见到了当事人汪先生。他告诉记者，20日中午12时许，他手拉推车将杂物运送至小区门口时，推车撞到了车辆出口道闸。当时，物业工作人员与汪先生在现场进行沟通，确认道闸无损后，双方各自离场。物业并未做任何处理，也没放置相关安全提示。

大约半小时后，居民何女士驾驶一辆白色汽车通过道闸，道闸抬升后突然倒下，砸中车顶。经维修店定损，被砸车辆的维修费用为800元。何女士要求物业赔偿车辆维修费，物业却认为，道闸突然掉落是因为汪先生之前的行为，应由汪先生赔偿何女士的损失。

汪先生对物业的说法并不认可，“如果是我推车撞出了问题，为何出问题后物业不及时停用道闸？”

记者在该小区门口看到，此前损坏的道闸已被搬走，小区物业临时安装了一个小道闸用于管理车辆通行。记者在小区一处库房附近看到了损坏的道闸，该道闸长约3米，表面有明显断裂痕迹。

随后，记者来到该小区物业办公室了解情况。物业



监控画面中显示，居民手拉推车撞到店闸。



监控画面中显示，白色汽车被道闸砸到。



事后，物业安装了临时道闸。

负责人崔先生说，此前小区门口的道闸存在一定的质量问题，物业工作人员对其进行过维护。“之前一直用得好好的，如果不是汪先生的推车碰到，怎么会坏？”崔先生认为，道闸突然倒下是汪先生推车碰撞所致。他还表示，由于值班人员经验不足，没有发现道闸被损坏，所以才继续使用。

崔先生透露，道闸维修费为1000至2000元。对

此，物业方提出，物业独自承担道闸维修费，汪先生则承担何女士的车辆维修费800元。若汪先生不同意，两项费用则由物业和汪先生一同均摊。汪先生对物业提出的两个赔偿方案均表示拒绝，并表示希望物业能厘清责任，提出合理的赔偿要求。

记者致电被砸车辆的车主何女士。何女士表示，她将追究小区物业的赔偿责

任。“因为我的车是被物业所管理的道闸砸坏的，之前是谁撞坏了道闸与我无关。”何女士说，因当时情况比较紧急，错过了报保险的最佳时机。

对于何女士的要求，崔先生表示，将按照合理合规的追责程序，先积极与何女士协商相关赔偿事宜，事后再向汪先生追责。



请扫一扫
二维码关注
“柳报维权
哥”，加入维
权大家庭。

电缆线掉落惹祸 三家公司共担责

〇〇全媒体记者
杨好好
通讯员 覃中悟

晚报讯 下夜班骑电动自行车回家的刘先生，在半路被一根掉落的电缆线绊倒，导致受伤严重。事后他维权时才发现，这根电缆线居然牵扯到三家公司，究竟谁该为这起事故负责？近日，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在这起棘手的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给出答案。

事故发生于今年6月，当晚刘先生被电缆线绊倒后，身受重伤，车辆也发生损坏，幸亏过路的市民帮忙，为其拨打120急救电话，他得以送医抢救。事后追查事故原因，刘先生发现，掉落的这根电缆线为辉宏公司所有，但在该道路上，属于盛耀公司与蓝天公司所有的其他电缆线却要借搭在辉宏公司的电线杆上，而三家公司对于电线杆的使用，仅有口头约定，未有书面协议。

刘先生向这三家公司进行索赔，却遭到相互推诿。盛耀公司和蓝天公司认为此次案件中的电缆线和电线杆均为辉宏公司所有，自家的电缆线并未掉落，也未造

成交通事故，不该承担法律责任。对于这两家公司说法，辉宏公司认为，既然电线杆为三家公司共同使用，则大家都有共同维护管理的责任与义务，不可推脱责任。

由于几方协商不下，刘先生向融水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提出调解请求。该中心特邀调解员结合案件事实，认为案件中的电缆线和电线杆均属于辉宏公司，因其未及时发现电缆线掉落并采取有效检修措施，造成了不良后果，应承担主要责任。盛耀公司和蓝天公司为涉案电线杆共同使用方，同样具有监督管理的责任，需定期排查电线杆和电缆线的异常情况，发现电缆线掉落应及时督促相关公司进行维修，但实际上两家公司并未履行此责任，因而也要承担该案件的次要责任。

在调解员的释法说理下，各方逐渐明晰责任。经协商，几方达成协议：由辉宏公司承担40%责任，盛耀公司和蓝天公司各承担30%责任。至此，刘先生顺利获得13万余元赔偿款以进行后续治疗。

邻里纠纷巧化解 “一元”赔款见真情

〇〇全媒体记者 陈粤
通讯员 蒙鸿红

晚报讯 “赔1块钱不是我的目的，而是希望双方让不愉快过去，维系十几年的邻居关系。”近日，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的当事人在法庭上和解。

据了解，原告黄先生（化名）和被告李先生（化名）是上下楼邻居关系。2022年10月，黄先生家的

吊顶出现漏水，导致电子琴、空调等物件受损。物业查明系被告李先生家卫生间污水反冒所致。李先生更换排水管后，漏水问题得到解决，但关于赔偿事宜，双方争执1年多未果，于是黄先生将李先生诉至城中区人民法院。

“我们家也被污水浸泡且损失更大，只告我们一家不公平。”李先生在庭审中情绪激动且不愿意调解，他

提出应由整栋楼住户共同承担责任。

办案法官察觉到调解契机，庭后主动关怀黄先生的生活现状，得知漏水已止，但黄先生对李先生的态度耿耿于怀。办案法官得知在诉讼背后，黄先生更多是对尊重与和解的渴望。

于是，办案法官向李先生耐心劝解，强调邻里和睦的重要性，引导其换位思考。李先生听后，情绪渐

缓，坦言尽管他也受到损失，但与对方的沟通方式确有不妥。

经过调解，双方终于达成和解：李先生当庭向黄先生书面道歉，并象征性支付1元，以示诚意；黄先生则放弃其他赔偿要求。案件成功调解，“一元”赔偿款的背后，是邻里间放下成见、言归于好的故事。